



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
CINDA REAL ESTATE CO., LTD.

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2022年6月21日，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第二大股东淮南矿业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淮南矿业”）的通知，淮河能源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淮河能源”）拟对淮南矿业进行吸收合并。本次合并后淮河能源将直接持有公司 531,047,261 股股份（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8.62%），成为公司第二大股东（以下简称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”）。具体内容请详见《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》（临 2022-035 号）。

2022年12月7日，公司收到淮南矿业的告知函，淮河能源于2022年11月28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终止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》，同意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，并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吸收合并交易各方签署解除协议。

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终止后，公司的第二大股东将不发生变化。

特此公告。

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八日